

指導性準則

- 經濟** 香港應致力推動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，增強競爭力，從而提供充足的資源，以應付現今一代及子孫後代市民大眾的需求，並配合他們的意願。
- 健康與衛生** 香港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，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和 safety。
- 自然資源** 香港應鼓勵採用符合「可持續發展」原則的方式運用自然資源，透過改善資源消耗的效益、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的資源、善用可循環再造的廢物，以及從廢物中回收資源等方法，盡量減少對其他地區的生態影響。
- 社會及基礎設施** 香港應致力建立一個穩定、公平、重視道德觀念及不斷進步的社會，並提供充足和合適的教育機會和社會基礎設施，令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的個人潛力得以充分發揮，貢獻社會。
- 生物多樣化** 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化，盡量避免香港在耗用資源時會對其他地方的生物多樣化構成威脅。
- 消閒及文化活動** 保障及提高市民參與康樂的消閒活動的機會，維持文化多元化，以及保存具考古、歷史及建築價值的文化財產，並促進其價值。
- 環境質素** 香港應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，同時為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設想，預防環境問題，並積極改善環境質素，盡量減低發展計劃對本港、國家及世界其他地方所產生的不必要副作用及影響發展效益的問題(例如空氣、噪音、水質或陸上污染等)。
- 交通運輸** 香港應為市民提供安全、四通八達、高效率及低污染的運輸工具及行人設施，並提供一個高效率的運輸網，以促進貨運及客運服務。